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8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7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為讓頻率使用費得以反應高、低頻段之頻譜價值，並以調降頻率使用費為誘因，鼓勵行動通信業者提升偏鄉地區之信號涵蓋率，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檢討「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提出相關規劃。另因應行政院針對「台電公司修正低壓 AMI

後續推動規劃」與「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相關決議及院長之提示，該處爰針對專用電信涉及公共利益之頻率使用費研議優惠措施，提出建議方案。

- 三、案經第 723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該處爰依決議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及 104 年 11 月 13 日分別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專章。審酌目前電信事業辦理災害障礙通報事宜，係依「本會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明確規範業者災防通報，並強化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擬增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2 款、第 50 條之 1 及第 50 條之 2 條文，另考量資安業務需要，併同修正第 74 條之 2 及第 74 條之 3 條文。
- 三、案經參酌各界及本會相關處室之意見，擬具旨揭法規修正草案及後續處理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預告期間為 14 日。

第四案：「行動類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及 104 年 11 月 13 日分別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專章。為使電信事業資安業務監理有齊一規範，同時為維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運作正常，並強化經營者對於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時之因應能力，增進經營者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以及落實經營者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擬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

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部分條文。

三、案經參酌各界及本會相關處室之意見，擬具前揭法規修正草案及後續處理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預告期間為 14 日。

第五案：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前已繳納怠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8 條規定辦理。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視公司）於 97 年及 98 年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負責人變更。案經本會第 301 次及第 30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附附款予以許可在案。嗣後中視公司因未於期限內履行「一年內設置至少一名獨立董事」之附款，經本會分別於 100 年 7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17 日及 8 月 26 日以中視公司未履行附款內容，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裁處怠金 4 次，共計 105 萬元。

三、中視公司不服前揭處分之附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附款，本案爭訟於 104 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關於附款部分，105 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最終判決確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研析後續處理建議。

決議：本會依職權撤銷 100 年 7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17 日及 8 月 26 日等 4 件課予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怠金之行政處分並返還怠金。

第六案：檢視「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之聽證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辦理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委託

陽明國際律師事務所)向本會申請透過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亦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請本會就本案表示意見。案經本會第 667 次及第 680 次審議，並依規定辦理聽證會、公聽會及網路意見徵詢後，於第 682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附負擔許可該案之股權轉讓。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後續於 105 年本於職權依法調查，併同投審會同年 9 月 20 日以本申請案是否涉及「以債作股」方式以規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之疑義，建請委員會議重行審查。案經本會第 718 次及第 7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聽證會，必要時並辦理公聽會。

四、該處業已完竣前揭各次會議之決議事項，經彙整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後，提出本案後續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於 106 年 2 月 6 日申請人補足相關資料後舉辦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

第七案：「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APTT) 之信託基金管理人 (MAMPL) 100% 股權案」之聽證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辦理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新加坡商 Dynami 擬取得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上層投資架構中 Macquarie APTT Management Pte. Limited(MAMPL)之 100% 股權，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進行初步審查，案經本會第 71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第 719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相關聽證規劃、第 7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召開聽證會等事宜。

三、該處業已完竣前揭各次會議之決議事項，經彙整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後，提出本案後續擬處建議。

決議：

一、本案仍有部分議題尚待釐清，請業管單位儘速就該等議題函請

申請人說明，俾利審查。

- 二、本案所涉公眾利益議題不僅限於當事人間買賣所生權利義務關係，為周延衡酌相關意見，請業管單位規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辦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

第八案：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會，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與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簽定買賣契約，指定台數科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買受人，申請受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間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回復審查意見。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為重大投資案，為廣徵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等社會各界意見，以利後續處理，本會應至少舉辦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 場公聽會及 1 場聽證會，請業管單位積極規劃辦理。公聽會請規劃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舉辦。
- 二、請業管單位函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

第九案：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9 條第 8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同條第 9 項授權由本會公告該金額。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進行研擬，案經第 726 次委員會議決議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辦理草案預告之公告事宜。

三、該處業辦理預告完竣，彙整各界意見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